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博士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後其將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時及[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可全權作出經營決策並獨立地經營我們自身業務。我們擁有自己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還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且與單一最大股東並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源。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能恰當運作。我們進一步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他們能於董事會作出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c)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本公司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相關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策。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餘額，亦無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任何抵押和擔保。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單一最大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召開股東會議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我們將需要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倘適合）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他們將審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